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（终审判决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次为二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294,564 元由上诉人承担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2018 年度公司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2,500 万元，2019 年度结合一审判决结果，考虑相关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，补提坏账准备 2,500 万元，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,000 万元。二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法院”）通过法院专递邮件发来的出具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 137 号）。公司因与杭州忆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忆上投资”）、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枫投资”）、自然人江上及原审第三人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（原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浙江爱德”或“浙江康静”）、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爱德”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高院”）民事判决（（2018）浙民初 67 号）后，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，经最高法院审理并作出二审判决（终审判决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江上、浙江爱德、杭州爱德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《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；2018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与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签署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；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》，拟以现金购买忆上投资和上枫投资所持有浙江爱德医院 100% 股权。2018 年 6 月 22 日，公司披露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 号），因继续推进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，公司与浙江爱德股东双方就交易标的估值、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的调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，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。

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，公司与浙江爱德股东双方对定金返还事宜产生争议引起诉讼。

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及江上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向浙江高院提起诉讼，请求：1) 解除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和江上与中珠医疗签订的《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；2) 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和江上已收取的定金 5,000 万元不予返还中珠医疗；3) 本案诉讼费用由中珠医疗承担。

浙江高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立案受理后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提起反诉，请求：1) 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和江上向中珠医疗返还 5,000 万元定金；2) 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和江上向中珠医疗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（以 5,000 万元为基数，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，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全部定金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为 1,111,666.67 元）；3) 由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和江上承担本案反诉费用；4) 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和江上对上述第 1、2、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

杭州高院受理反诉后决定合并审理。2019 年 5 月 9 日，杭州高院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2019 年 10 月 23 日，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和江上共同向杭州高院申请追加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、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2019 年 11 月 7 日第二次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

浙江高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(2018)浙民初 67 号），判决：1) 解除江上、浙江康静、杭州爱德与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《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；解除公司与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、浙

江康静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；解除公司与江上、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、浙江康静、杭州爱德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《关于〈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〉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〉的补充协议》；2) 公司已支付给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的 5,000 万元定金不予返还；3) 驳回公司的反诉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145,900 元，反诉案件受理费 148,664 元，合计 294,564 元，均由公司负担。

公司收到浙江高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18)浙民初 67 号)后，对上述判决存在异议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请求：(1) 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、江上全部诉讼请求，改判支持中珠医疗的全部反诉请求；(2) 诉讼费用由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、江上共同承担。

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立案后，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(2020)最高法民终 137 号)，正式受理公司提起的上诉。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进行公开开庭审理上述案件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0)最高法民终 137 号)。

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，请查阅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54 号)、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90 号)。

二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的主要内容

最高人民法院认为：中珠医疗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94,564 元，由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2018 年度公司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2,500 万元，2019 年度结合一审判决结果，考虑相关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，补提坏账准备 2,500 万元，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,000 万元。二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 137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